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簡字第2011號

原　　告　陳火炎

被　　告　黃信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09 年1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其中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對原告（即發票人陳火炎）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持有以原告名義與陳偉志（另裁定駁回）所共同簽發之如附表所示本票1 紙（下稱系爭本票），業經被告向鈞院聲請以109 年度司票字第6349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惟原告否認有簽立系爭本票，系爭本票上原告之簽名係遭他人所偽造，又被告前亦曾持記載原告與陳偉志為發票人之他張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原告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後，已由鈞院108 年度重簡字第1056號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未舉證證明該本票為原告所簽發或授權他人所簽發，原告不負發票人責任。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其中20,000元及自109 年1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三、被告雖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惟具狀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

（一）系爭本票上所簽發之「陳火炎」筆跡為原告所簽名，縱認非原告親自簽名，亦為其子陳偉志經授權後代原告所簽名。

（二）系爭本票簽發之票據原因係陳偉志於105 年10月間向被告借款，陳偉志並以系爭本票為借款之擔保，除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借款外，陳偉志並另向被告借款數次，均簽發借款金額之本票，每次簽發之本票並均由原告一同簽名為證，詎嗣後陳偉志竟不斷稱智能不足云云，否認簽發予被告之諸多本票，陳偉志前曾就他張本票向被告提起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經鈞院108 年度重簡字第1102號判決及108 年度簡上字第166 號判決駁回其訴及上訴確定等語。

四、按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由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務不存在之訴，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先負舉證責任。本件原告既主張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執票人之被告就系爭本票關於原告簽名之真正先負舉證之責。而經比對系爭本票上發票人欄之「陳火炎」簽名筆跡，與原告於110 年1 月14日當庭書寫姓名10次之「陳火炎」筆跡，不論就佈局、運筆、勾勒字形、習慣等書寫方式均有別，以肉眼即可查覺不同，被告復未能更舉證證明系爭本票上「陳火炎」簽名確係原告親簽甚或授權他人所簽，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就其為發票人部分係屬偽造，即堪採信，原告自不負發票人之責。

五、從而，原告請求判決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其中20,000元及自109 年1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對原告（即發票人陳火炎）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林穎慧

附表：

發票人	本票號碼	發票日	到期日	金額（新臺幣）
陳火炎 陳偉志	CH484865	105年10月25日	108年12月31日	20,000元